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240117-GL00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财险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受财险公司委托，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对财险公司所有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提供保险资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服务，财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是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

险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秀美，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注册资本 188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4 年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50 亿元，2018 年注册资本由 150 亿元增至 188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财险公司是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投资管理服务费包括基础服务费及业绩浮动管理费两部分。其中，基础服务费原则上按照委托投资类别及管理规模收费；业绩浮动管理费根据财险公司对我公司年度投资评价情况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行业惯例及国内目前主要投资机构的收费模式和水平，结合投资规模及投资品种等因素设置差异化费率。在制定的过程中，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反映了市场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含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公司发行、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费）每年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6 亿元。

## **(二) 关联交易比例**

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事宜。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本项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4次会议和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内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